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公告编号：2021-2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61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植煌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5,159,658	99.8147	1,305,702	0.1659	151,200	0.0194

-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5,159,658	99.8147	1,305,702	0.1659	151,200	0.0194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4,811,558	99.7705	1,305,702	0.1659	499,300	0.0636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5,159,658	99.8147	1,305,702	0.1659	151,200	0.019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85,375,058	99.8421	1,210,402	0.1538	31,1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85,159,658	99.8147	1,305,702	0.1659	151,200	0.0194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955,708	98.7718	9,596,452	1.2199	64,400	0.00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高少镛	785,611,251	99.8721	是
8.02	许晓曦	785,611,733	99.8722	是
8.03	陈金铭	783,234,532	99.5700	是
8.04	李植煌	783,233,732	99.5699	是
8.05	吴韵璇	785,611,432	99.8722	是
8.06	肖伟	783,403,544	99.591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郑甘澍	784,484,639	99.7289	是
9.02	刘峰	784,465,140	99.7264	是
9.03	戴亦一	784,569,049	99.739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王燕惠	784,484,640	99.7289	是
10.02	林瑞进	784,465,032	99.726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4,426,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30,948,072	96.1431	1,210,402	3.7602	31,100	0.0967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51,377	97.4029	188,906	2.2299	31,100	0.367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696,695	95.6931	1,021,496	4.3069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732,672	95.4739	1,305,702	4.0562	151,200	0.4699
2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732,672	95.4739	1,305,702	4.0562	151,200	0.4699
3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384,572	94.3925	1,305,702	4.0562	499,300	1.5513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案》	30,732,672	95.4739	1,305,702	4.0562	151,200	0.4699
5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948,072	96.1431	1,210,402	3.7602	31,100	0.0967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32,672	95.4739	1,305,702	4.0562	151,200	0.4699
7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22,528,722	69.9876	9,596,452	29.8122	64,400	0.2002

	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8.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高少镛	31,184,265	96.8769				
8.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许晓曦	31,184,747	96.8784				
8.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金铭	28,807,546	89.4934				
8.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植煌	28,806,746	89.4909				
8.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吴韵璇	31,184,446	96.8774				
8.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肖伟	28,976,558	90.0184				
9.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郑甘澍	30,057,653	93.3769				
9.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峰	30,038,154	93.3164				
9.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戴亦一	30,142,063	93.6392				
1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王燕惠	30,057,654	93.3769				
10.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038,046	93.3160				

	候选人的议案-林瑞进						
--	------------	--	--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8 至 10 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杨宝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